—
 16 —
附件 3

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工作方案

一、 试点目标
研究建立与排污许可制度相适应的环评管理体系，深化生态环
境分区管控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、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衔
接融合，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和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，提升源头预
防制度体系整体效力。
二、 试点范围
（一）试点园区。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山东省、湖南省、
重庆市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别组织选取 2-3 个符合以下条件的产

— 17 —
（三）试点时限。实施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后，各试点园区即
可按方案开展试点工作，试点经验纳入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
类管理名录》修订，新版名录施行后试点自动终止。
三、试点任务
（四）制定试点实施方案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选取符合条件的
典型园区开展试点，统筹考虑试点任务、园区主导产业和环境管理
水平，组织制定试点实施方案，细化试点任务、工作进度、责任分
工和预期成效，建立试点退出机制，明确触发条件。涉重金属重点
行业、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、涉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纳入试点。
（五）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和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。省级生态环
境部门应加强行政区域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，组织制定完善试
点园区环境准入清单，从空间布局、资源利用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
险防范措施等方面明确入园企业环境准入要求，加强清洁运输要求。
探索建立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园区污染物减排量、入园企业许
可排放量的精准核算、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机制，减少对周边居民
环境影响。健全完善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申请、跟踪评估、退出等
程序规定，为后续推广改革试点积累经验。
（六）优化环评分类管理。试点园区确定试点行业类别（仅限于
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）后，应加强对建设项
目环境准入的指导。试点园区应指导企业自主承诺项目选址合法性，
自主决定是否编制环评文件，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申请取得排
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。探索完善排污许可管理，落实生态环
境分区管控及有关规划环评关于建设项目选址要求，对位于法律法

—
 18 —
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、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排污单位，不予
核发排污许可证；研究确定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许可排放量；
强化排污许可提前服务管理，保障对试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的
承接与补位；探索加强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监管，对无证排污、不
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。
（七）总结试点经验和问题。我部将适时组织经验交流，加强试
点经验借鉴和共性问题研讨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试点园区及
时总结试点成效，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，不断完善相关工
作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于 2025年9月底前将试点总
结报告报我部。
四、保障措施
（八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我部将建立部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
小组，下设综合、环评、排污许可 3 个指导保障工作组，对试点工
作开展全程跟踪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。省级
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，组织试点园区制定试点工作方案，
完善工作机制，确定专责人员，明确时限和工作要求，确保试点有
序稳步推进。
（九）开展培训指导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加强宣贯培训，
密切跟踪指导试点工作；各试点地市应对试点行业建设项目选址、
污染物排放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行情况等开展跟
踪指导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